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級原創畢業歌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專屬授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5 級畢業歌徵件活動之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並且擔保以下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全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之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校專屬取得，供本校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以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本校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之責任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傷，本人願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親筆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